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第九八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02）2718-6782
傳眞編輯部（02）2718-6783
傳眞機帳號：0〇5585-1〇
郵撥帳號：0〇5585-1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02）2711-3〇〇七

二級二審行政訴訟新制七月一日起施行

行政法院改制最高行政法院　臺中臺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成立

加強保障人民權益促使行政權合法行使

【本刊訊】受到各界矚目之行政法院改制最高行政法院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今（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上午九時許，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於該院大禮堂主持上開四所法院院長就職宣誓典禮，在場除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大法官、司法院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級法院首長外，應邀觀禮者有：考試院許院長水德、法務部陳部長定南、立委謝啓大、前立委黃國鐘、資深行政法教授張劍寒，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會主委陳清秀等多人。會中由翁院長頒授印信與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葉院長百修、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院長朝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院長秀眞，翁院長於隨後之致詞中，對參與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長達十餘年修法之委員以及支持法案通過之立法委員們之辛勞表示謝意，另並推崇四位院長學識、能力、操守、經驗均屬一時之選，期勉甫榮膺新職之院長們能凜於改革應止於盡善之重責、建構此世紀之創舉。四位院長均就其新職理想發表談話，謝啓大委員亦以參與推動者及民代立場表示期勉。

司法院為祈使行政訴訟法新制得以推動，早於八十五年十一月間與行政法院成立跨院之「高等行政法院籌備小組」，成員包括大法官、行政法院院長、庭長、評事、司法院廳長、調辦事法官等人，由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擔任召集人，陳計男、曾華松二位大法官擔任分組召集人，迄今研擬之行政訴訟相關法規、裁判主文格式、公文例稿格式、法官培訓、書記官訓練、電腦作業等分組階段任務大多已完成，對外公（發）布有「行政訴訟法施行法」、「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訓練及職前訓練辦法」等十餘種法規，並依新法規定之訴訟種類研訂出裁判格式與公文例稿。至於培訓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之理論及實務課程，第一期共計有二十四位庭長、法官於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完成訓練，第二期培訓之庭長、法官有十二位，亦接續接受在職之訓練。

修正行政訴訟法係以我國固有行政訴訟法為基礎，另參酌德、日之立法例所完成，為當今最新的行政訴訟立法，修正條文將原先規定之三十四條條文增訂為三百零八條條文，採行以言詞辯論為原則之二級二審制，使當事人獲得有正當程序審級救濟之利益。擴充救濟範圍，由原先僅有之撤銷訴訟，增訂確認、給付訴訟之目標。

（給付訴訟包含課予義務及一般給付訴訟）使人民權益得以充分保障。增設維護公益之特種訴訟，使民眾得以參與涉及公益之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另採情況判決制度，使行政法院能審酌公私利益之均衡，凡此等規定，均屬加強對人民權益之保障，並促使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

本次制度之變革，經十餘年審慎之修法，為期三年多之籌備，始底於成。司法院對於新制之推動全力以赴，並期待各界能多予支持與指教，俾此劃時代改革能有正當程序審級救濟之利益。擴充救濟範圍，而達實現司法為民服務之目標。

法院辦理軍事法院移送刑案

司法院將訂頒注意事項

【本刊訊】原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經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十月三日作成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指出：「本於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利及憲法第七十七條之意旨，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被告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並於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由最高法院確定判決之非常上訴案件。

司院鑑於新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軍、司法機關間及司法機關中之院、檢雙方均有諸多事項相關連，關於土地管轄、案件移審、人犯接押、裁判文書送達、卷宗歸向等問題亟需聯繫、協商、配合，乃指示臺灣高等法院先於八十八年十月間邀集相關機關開會達成初步共識。茲為促使各法院妥適辦理此類軍事法院移送之刑事案件，該院認有訂定注意事項之必要，爰將上開共識與實務上認有特別須提示注意之事項，作成初稿，並為求慎重、周延，函請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國防部等機關表示意見，再經彙整，送請該院法規委員會審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城副院長仲模擔任主席，歷經二小時完成定稿，將俟簽奉院長核定後函送各法院參考。

「法院辦理軍事法院移送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司法院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版）共二十項，茲將其重要規定刊登如下：

三、最高法院管轄之軍事法院移送之第三審上訴案件為最高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案件。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之案件為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案件。

四、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之軍事法院移送之刑事案件，其土地管轄依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之普通上訴案件管轄區域定之。

五、除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應依職權上訴外，僅被告得向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軍事檢察官、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或被告之軍事機關長官，均無獨立上訴權。

七、法院受理軍事法院移送審判之上訴案件為法律審，應依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第三審之規定辦理。

九、法院就原審軍事法院已羈押之被告接續羈押時，應於收受卷證後函知原審軍事法院，並副知軍事監所轉知羈押之被告。

十二、法院審理被告在押之案件，應注意羈押期間，如預期未能於羈押期間內審結並完成送卷者，宜提前（宜留十五日）裁定延長羈押。發回或發交之案件，雖於羈押期間內審結，但預期未能於羈押期間屆滿前儘速完成送卷，以免發生羈押逾期情形。

十四、法院應以軍事法院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不得另行認定事實。

十五、法院應注意先從程序上審查上訴是否合法。如其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其上訴不合法而以判決駁回。法院為本項審查時，並應注意審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或被告以言詞提起上訴之筆錄已否具體指明原判決違背法令。如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僅泛稱原判決認事用法均有未當，或原判決實難甘服等，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以判決駁回之。

十九、法院裁判後，對於被告、告訴人、告發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送達，得囑託原審軍事法院代為之。

二十、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最高法院應速將案卷送交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並副知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原審軍事法院；如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則函送受發回或發交之軍事法院處理。

增加車籍地籍網路服務

法官辦案再添得力幫手

【本刊訊】司法院完成「車籍資訊系統」及「地籍資訊系統」網路連線查詢服務，大幅提升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法官審判作業之時效。為使法官在辦案時，能以最快的方式查得所需資料，司法院近日繼「戶役政資訊系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系統」、「檢察官書類檢索系統」之連線查詢服務，再完成「車籍資訊系統」及「地籍資訊系統」網路查詢服務，讓法官在業務上需調閱前述資料時，不必再以耗時的公文函查方式取得資料，而可線上立即查詢、覽視、列印、利用，對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法官審判作業時效的提升均有莫大助益。

「車籍資訊系統」網路查詢服務是由交通部提供資料，委託中華電信公司建置；「地籍資訊系統」網路查詢服務是由臺北市及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委託關貿網路公司建置（地政資訊網，http://www.land.nat.gov.tw/）。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徵得前揭機關的同意，將此兩系統整合於司法院內部網路服務之中，隨時供法官及相關業務人員上網使用，非常方便。

司法院過去已完成各級法院審判及行政作業的電腦化工作，並積極推動司法院內、外機關之資源共享，未來將持續進行各項網路資訊服務的建置，簡化審判作業事務、增進審判作業效率，朝向司法業務全面電腦化、司法資料全面電子化、司法資訊服務全面網路化的目標邁進。

法院服務品質調查顯示

對於訴訟輔導人員收狀人員滿意度超過九成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民眾對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該調查係民眾至法院洽公，對法院之行政服務所反映之意見調查，五月份計回收之調查表五七八份，認為滿意者占八七・〇九%；認為普通者占一〇・九九%；認為不滿意者占一・九二%，較上（八十八）年第四季調查期間之平均滿意程度八八・四二個百分點；而不滿意所占比率較上年二・二一%則降低一・〇二個百分點。

至目前為止臺灣地區一、二審法院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臺南地方法院外，皆已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加強便民服務，而來法院洽公民眾對各類行政服務人員之服務，認為滿意者，一、二審法院以訴訟輔導人員及收狀人員最高，其滿意程度都超過九成，顯見法院聯合服務中心的成立及其服務品質，獲得人民正面之肯定。至於滿意度較低者，二審法院以法警約為七成七最低；一審法院則民事執行處及非訟中心人員約為八成一左右。綜合而言，民眾對一、二審法院行政服務滿意度，雖較上（八十八）年第四季略低但接近九〇%，且不滿意比率降低，顯示各法院行政服務品質仍維持相當水準。

小啓

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之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址及電話為：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電話（〇二）二七〇二三六六。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台中市五權南路九十九號，電話（〇四）二六〇〇八〇〇。高雄市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一八〇號，電話（〇七）三五七三七〇〇。

為國內資料量最豐富之法學資料庫。
❖功能最卓越：可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全文檢索，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2425
傳真：（02）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
http://www.lawbank.com.tw
金氏電腦 KING COMP
大法 法律檢
訴訟作
特價
NT$39
原價:NT
●7月31日前購買即贈15吋螢幕乙台或不斷電系統乙台。（送完為止）
服務。